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45-ZMGS

计划编号: NNZC[2026]1022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气象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7 日，南宁市气象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项目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
- 1.2.1.2 数量： 1 项 ；
- 1.2.1.3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795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1879500.00 元
总价		18795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中标人提交技术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26 年 10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服务期、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2026 年；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5.4 服务期限：1、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被检单位和采购人。2、合同期内提供雷电专业预警信息发送，在 10 月 15 日前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良好，能完全满足业主需求，在服务需求与费用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报政府相关财政及采购部门同意后续签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3761301125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卢威旭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893099

乙方：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XH2F0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建宁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0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77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65000000047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卷一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时间	
3	服务承诺	
4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洲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45-ZMGS)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18795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卢威旭

联系电话: 0771-5893099



广西洲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1 项	一、检测设施范围： 1、南宁市主城区公立中小学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582 所）。 2、南宁市及五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区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92 所）。 3、南宁市主城区内主要的公共设施、公益场所，主管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如广场公园和市政桥梁、科技文化体育会展场馆、公立医院和福利院、献血站等（约 70 项）。 ▲二、检测方式要求：按行业规范规程开展年度现场检测。 三、检测质量要求：检测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流程规范完整；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结论客观，检测成果合格率达到 100%。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数量和测点的普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告给采购人。 2、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 2026 年度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安全隐患点及具体的整改技术措施。 ▲3、协助采购人开展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督查	188.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负责技术人员和技术措施部分）。 4、协助防雷装置主管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生产制度。 ▲5、投标人须具有广西雷电监测预警网及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合法使用权限，可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正常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预警信息推送发布等服务工作；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出具的有效平台使用授权书，授权文件需明确许可使用内容及服务期限。 6、利用雷电监测预警数据，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南宁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护等级划分报告》、《上一年南宁市及各县区雷电活动规律报告》（含地闪密度、云闪密度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被检单位和采购人。2、合同期内提供雷电专业预警信息发送，在 10 月 15 日前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2026 年。 ▲2、向公共设施防雷装置业主和管理单位，以及农村气象信息员发布专业雷电预警信息响应时间：提前半小时。 ▲3、服务期内，投标人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不少于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含 2 名技术负责人），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书，劳动合同或派驻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南宁市范围内就近统筹人员，保障接到任务后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开展检测工作。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防雷装置检测、雷电监测预警及其它服务内容方案、计划、预案。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采购人如需要解决防雷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派具有防雷资质技术员配合采购人解决防雷技术问题。（不限于电话咨询、出具技术方案、现场指导施工）。 7、中标人应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9、中标人做好野外和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技术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26 年 10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良好, 能完全满足业主需求, 在服务需求与费用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可报政府相关财政及采购部门同意后续签合同。
--	---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洲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45-ZMG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徐建宁（全权代表姓名）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 元（¥ 1879500.00 元）的投标总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1、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被检单位和采购人。2、合同期内提供雷电专业预警信息发送，在10月15日前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 my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 书面 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面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30 号气象综合楼五楼

电话：____0771-5877103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530022

开户名称：____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____4505016046500000047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45-ZMGS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一、检测设施范围： 1、南宁市主城区公立中小学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582所）。 2、南宁市及五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区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92所）。 3、南宁市主城区内主要的公共设施、公益场所，主管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如广场公园和市政桥梁、科技文化体育会展场馆、公立医院和福利院、献血站等（约70项）。 ▲二、检测方式要求：按行业规范开展年度现场检测。 三、检测质量要求：检测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流程规范完整；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结论客观，检测成果合格率达到100%。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数量和测点的普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告给采购人。 2、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2026年度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安全隐患点及具体的整改技术措施。 ▲3、协助采购人开展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督查（负责技术人员和技术措施部分）。 4、协助防雷装置主管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生产制度。 ▲5、投标人须具有广西雷电监测预警网及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合法使用权限，可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正常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预警信息推送发布等服务工作；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出具的有效平台使用授权书，授权文件需明确许可使用内容及服务期限。 6、利用雷电监测预警数据，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南宁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护等级划分报告》、《上一年南宁市及各县区雷电活动规律报告》（含地闪密度、云闪密度等）。	1	1879500	1879500	2026年	/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 1879500.00 元）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一、检测设施范围： 1、南宁市主城区公立中小学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582 所）。 2、南宁市及五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区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92 所）。 3、南宁市主城区内主要的公共设施、公益场所，主管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如广场公园和市政桥梁、科技文化体育会展场馆、公立医院和福利院、献血站等（约 70 项）。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一、检测设施范围： 1、南宁市主城区公立中小学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582 所）。 2、南宁市及五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区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约 92 所）。 3、南宁市主城区内主要的公共设施、公益场所，主管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市政供电系统、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等防雷装置及防静电设施，如广场公园和市政桥梁、科技文化体育会展场馆、公立医院和福利院、献血站等（约 70 项）。	无偏离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二、检测方式要求：按行业规范开展年度现场检测。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二、检测方式要求：按行业规范开展年度现场检测。	无偏离

1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三、检测质量要求：检测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流程规范完整；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结论客观，检测成果合格率达到 100%。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三、检测质量要求：检测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执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流程规范完整；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结论客观，检测成果合格率达到 100%。	无偏离
1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数量和测点的普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告给采购人。 2、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 2026 年度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安全隐患点及具体的整改技术措施。 ▲3、协助采购人开展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督查（负责技术人员和技术措施部分）。 4、协助防雷装置主管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生产制度。 ▲5、投标人须具有广西雷电监测预警网及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合法使用权限，可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正常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预警信息推送发布等服务工作；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出具的有效平台使用授权书，授权文件需明确许可使用内容及服务期限。 6、利用雷电监测预警数据，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南宁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护等级划分报告》、《上一年南宁市及各县区雷电活动规律报告》（含地闪密度、云闪密度等）。	防雷检测购买服务	四、具体服务内容： 1、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数量和测点的普查统计，并将结果报告给采购人。 2、对“检测设施范围”内防雷装置进行 2026 年度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安全隐患点及具体的整改技术措施。 ▲3、协助采购人开展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整改督查（负责技术人员和技术措施部分）。 4、协助防雷装置主管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生产制度。 ▲5、投标人须具有广西雷电监测预警网及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合法使用权限，可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正常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预警信息推送发布等服务工作；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出具的有效平台使用授权书，授权文件需明确许可使用内容及服务期限。 6、利用雷电监测预警数据，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南宁市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护等级划分报告》、《上一年南宁市及各县区雷电活动规律报告》（含地闪密度、云闪密度等）。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被检单位和采购人。2、合同期内提供雷电专业预警信息发送，在 10 月 15 日前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	1、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给被检单位和采购人。2、合同期内提供雷电专业预警信息发送，在 10 月 15 日前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资料。	无偏离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2026 年。	▲1、服务期：2026 年。	无偏离
	▲2、向公共设施防雷装置业主和管理单位，以及农村气象信息员发布专业雷电预警信息响应时间：提前半小时。	▲2、向公共设施防雷装置业主和管理单位，以及农村气象信息员发布专业雷电预警信息响应时间：提前半小时。	无偏离
	▲3、服务期内，投标人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不少于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含 2 名技术负责人），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书，劳动合同或派驻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南宁市范围内就近统筹人员，保障接到任务后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开展检测工作。	▲3、服务期内，投标人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不少于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含 2 名技术负责人），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书，劳动合同或派驻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南宁市范围内就近统筹人员，保障接到任务后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开展检测工作。	无偏离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防雷装置检测、雷电监测预警及其它服务内容方案、计划、预案。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防雷装置检测、雷电监测预警及其它服务内容方案、计划、预案。	无偏离



五、其他要求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无偏离
	6、采购人如需要解决防雷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应派具有防雷资质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解决防雷技术问题。（不限于电话咨询、出具技术方案、现场指导施工）。	6、采购人如需要解决防雷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应派具有防雷资质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解决防雷技术问题。（不限于电话咨询、出具技术方案、现场指导施工）。	无偏离
	7、中标人应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7、中标人应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无偏离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无偏离
	9、中标人做好野外和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9、中标人做好野外和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无偏离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中标人提交技术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26 年 10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中标人提交技术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26 年 10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无偏离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良好，能完全满足业主需求，在服务需求与费用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报政府相关财政及采购部门同意后续签合同。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良好，能完全满足业主需求，在服务需求与费用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报政府相关财政及采购部门同意后续签合同。	无偏离

22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始终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信誉第一”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热心为委托方、社会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雷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对防雷装置质量做出公正、科学、准确的评价。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

同时，我公司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雷检测技术服务，保障项目质量。

1. 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共 27 人，其中 20 人为长驻）

序号	姓名	职称	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号	职责	备注
1	徐建宁	高级工程师	2023000018	项目负责人	/
2	许东莹	高级工程师	2023000023	技术负责人	长驻采购人单位
3	彭秋平	高级工程师	2023000025	技术负责人	长驻采购人单位
4	黄保澍	工程师	2023000032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人单位
5	陈保昌	工程师	2023000035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人单位
6	韦建	工程师	2023000040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人单位
7	高志能	工程师	2023000020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人单位

序号	姓名	职称	防雷检测能力 评价证号	职责	备注
8	宋志强	工程师	2023000030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9	李杰	工程师	2023000043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0	谢振飞	助工	202617800108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1	蔡猛	助工	202629700104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2	谢显亮	助工	202673900109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3	周华	助工	202637300106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4	邓杰文	助工	202583700069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5	黄瀚云	助工	202693100110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6	廖浩然	助工	202524900002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7	潘冰城	技术员	202595200006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8	黄安旗	技术员	202568000001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19	王唯	技术员	2023000045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20	陆志刚	技术员	202635200105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21	温超强	技术员	202517500019	检测普查	长驻采购单位
22	檀颜励	助工	202623800107	隐患排查整治	
23	黄春秀	技术员	/	隐患排查整治	
24	黄小懿	助工	/	隐患排查整治	
25	谢文华	助工	/	发布雷电预警	/



序号	姓名	职称	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证号	职责	备注
26	黄烨	助工	/	发布雷电预警	/
27	沈涛	助工	/	发布雷电预警	

2. 投入项目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共 6 套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2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2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1-4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2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2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KD2571B2	1	中国	2021	数据测量	
2-1	游标卡尺	(0-150) m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共 6 套
2-2	游标卡尺	(0-150) m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2-3	游标卡尺	(0-150) m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2-4	游标卡尺	(0-150) m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2-5	游标卡尺	(0-150) mm	1	中国	2017	数据测量	
2-6	游标卡尺	(0-200) mm	1	中国	2017	数据测量	
3-1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共 6 套
3-2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3-3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3-4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3-5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3-6	钢卷尺	0-50m	1	中国	2022	数据测量	
4-1	数字万用表	VC9801A+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共 6 套
4-2	数字万用表	UT890C+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4-3	数字万用表	UT890C+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4-4	数字万用表	UT890C+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4-5	数字万用表	1009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4-6	数字万用表	1009	1	中国	2018	数据测量	

3. 投入项目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类型	车牌号	购置年月	车辆所有人
1	三菱（欧蓝德）	suv	桂 A675WF	2019 年 9 月	华茂公司
2	三菱（欧蓝德）	suv	桂 AT6055	2019 年 9 月	华茂公司
3	哈弗（H6）	suv	桂 AP0N12	2020 年 9 月	华茂公司
4	哈弗（H6）	suv	桂 AT2Q09	2020 年 9 月	华茂公司
5	哈弗（H6）	suv	桂 AP1T32	2020 年 9 月	华茂公司
6	三菱（欧蓝德）	suv	桂 AF16J2	2021 年 3 月	华茂公司

4. 如需要，还可抽调各地市分公司技术力量参与项目，保障进度

序号	华茂分公司名称	设立地市	各分公司人员数量
1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	5 人



序号	华茂分公司名称	设立地市	各分公司人员数量
2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河池市	8 人
3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来宾市	5 人
4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	5 人
5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	4 人
6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梧州市	9 人
7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贺州市	5 人
8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市	16 人
9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百色市	7 人
10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贵港市	10 人
11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	15 人
12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北海市	9 人
13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市	5 人
14	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崇左市	3 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